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陳怡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6010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實遵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出席私部門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支領鐘點費、稿費之規定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9月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25897號函轉教育部106年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殆無疑義；惟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，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十四點規定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，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

三、有關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署網頁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，並確實遵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裝

線